

## 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## 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泡沫消防车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B 类泡沫消防车 B 款（国产底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36.9755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36.96525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04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